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5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年第5期

(总第5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0年9月20日出版

---

## 目 录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印发《潮州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26号) .....	3
印发《潮州市“三旧”改造补缴地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27号) .....	9
印发《潮州市“三旧”改造土地使用权收购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28号).....	11
印发《潮州市“三旧”改造中土地收益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29号).....	15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14号)..... 17

关于印发潮州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15号) ..... 21

关于印发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16号)..... 29

## 印发《潮州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 潮州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

为规范我市市区“三旧”改造项目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122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潮府〔2010〕15号），特制定本办法：

#### 一、申请“三旧”改造项目应提交的资料

- （一）项目单位“三旧”改造项目申报表；
- （二）申报项目的改造方案；
- （三）改造地块权属证明；
- （四）“三旧”改造年度计划表；
- （五）用地红线图；

- (六)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七) 土地利用现状图;
- (八) “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图;
- (九) 改造项目地块图斑统计表;
- (十) 改造项目的原貌照片(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确认)。

## 二、审批程序

(一)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书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初审通过后,向区“三旧”改造办公室报送“三旧”改造项目有关申报资料。初审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二) 区“三旧”改造办公室组织区“三旧”改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审定申报项目。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三) 区“三旧”改造办公室将区有关部门的意见汇总,以区政府(管委会)名义,报市“三旧”改造办公室。时间为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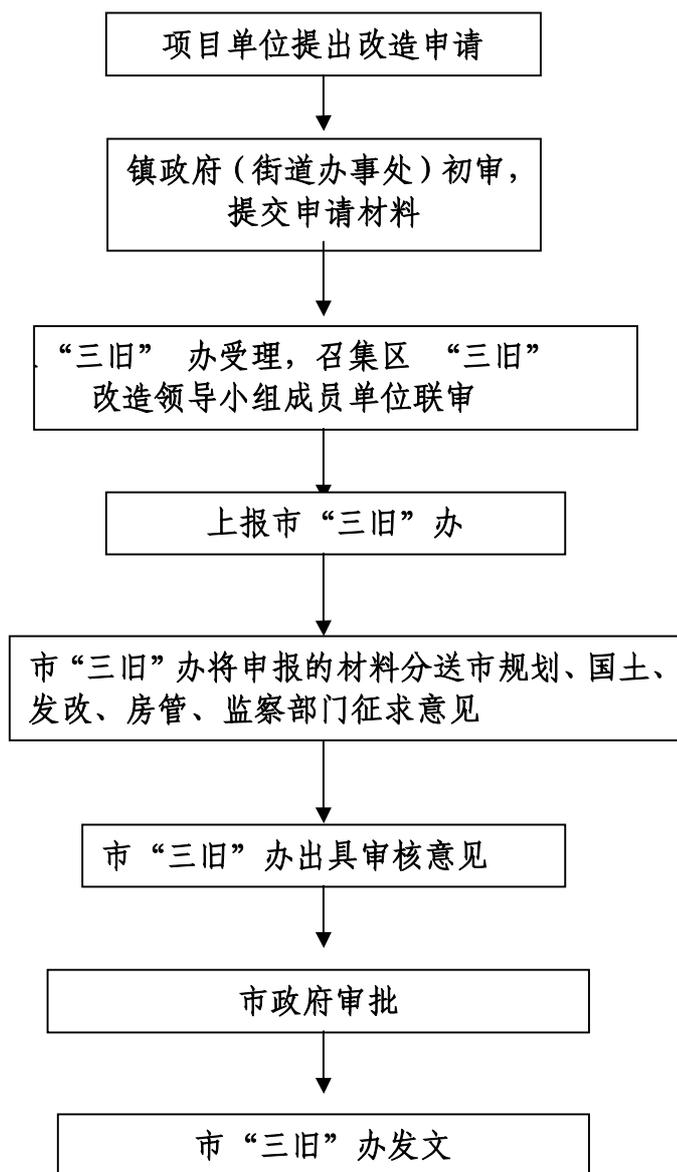
(四) 市“三旧”改造办公室将申报的项目资料分送市规划、国土、发改、房管、监察部门征求意见;各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后盖章。市“三旧”改造办公室组织市“三旧”改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审,汇总后出具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五) 涉及办理协议出让土地手续的,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市“三旧”改造办公室的审核意见,制订出让方案,报市政府集体研究决定后公示。

(六) 市政府审批后,由市“三旧”办发文批复。

## 三、办事流程图

“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事流程图



#### 四、各部门主要审核的内容

(一) 城乡规划部门主要审查上报项目是否符合城镇规划和“三旧”改造专项规划。

(二) 国土资源部门主要审查上报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监管数据库。

(三) 发改部门主要审查上报项目是否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

(四) 房管部门主要审查改造涉及的房屋权源是否清晰，审查拆迁、安置工作。

(五) 监察部门主要对“三旧”改造方案审批中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察。

## 五、项目管理

(一) 经批复同意的改造项目，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提供已认定“三旧”改造项目分布图，市“三旧”办负责项目的档案管理。

(二) 经批复同意的改造项目，由市有关职能部门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三) 市“三旧”办定期(季度)将已批复的“三旧”改造项目整理报市政府备案。

六、潮安、饶平县范围内的“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七、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三旧”改造工作结束后本办法自行废止。

附件:

## 湘桥区、枫溪区“三旧”改造项目申报表

改造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项目地点				项目拟建时间	
项目拆迁面积		涉及拆迁户数		项目开发形式	
项目用地面积		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投资额度	
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产业发展规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改造方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请说明目前现状、改造意向、预期效果):(如页面不足,请以附件形式附上)					
<p>本单位(申请人)对本申请内容已作充分的了解,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全部为本申请人如实申报和亲笔签署,本单位(申请人)保证本次登记申请没有侵犯他人的权益,所提交的资料均真实无虚假。本次申请如有与申请事实不符或因虚假资料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概由本单位(申请人)承担,与审批(或核准)机关无关。</p> <p>若有书面材料需通知申请人的,可按本表填写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p> <p>单 位: (申请人) (签章)</p> <p>法定代表人: (公章)</p> <p>委托代理人: (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印发《潮州市“三旧”改造补缴地价款 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三旧”改造补缴地价款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 潮州市“三旧”改造补缴地价款暂行办法

为规范我市“三旧”改造补缴地价款的操作程序，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122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潮府〔2010〕15号），制定本办法。

#### 一、“三旧”改造补缴地价款的范围

（一）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符合城乡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的项目，所涉及的原划拨土地使用权改为出让的可按协议方式出让；涉及原出让土地使用权需改变用途或延长土地使用权期限的，应补缴地价款。

（二）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符合城乡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地块进行集中改造，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改为出让，或需改变土地用途以及多宗地块出让年限不同、须统一年限的，应补缴地价差款。

（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的旧村庄，经申请征为国有后，自行改造或与有关单位合作开发建设的，可以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应补缴土地出让金。

## 二、“三旧”改造补缴地价款的标准

（一）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申请协议出让的，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按新规划设计条件下的土地评估市值-拟出让时的划拨权益评估市值。

（二）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申请协议出让的，应补缴的地价款=按新规划设计条件下的土地评估市值-拟出让时原用途的划拨权益评估市值。

（三）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出让土地，应补缴的地价款=按新规划设计条件下的土地评估市值-拟出让时的原用途剩余年限的评估市值。

（四）“三旧”改造范围内的旧村庄，土地征为国有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由开发单位按照该项目经批准的拆迁补偿方案承担有关拆迁费用，不再收取土地出让金。

（五）延长土地使用年限的，应补缴的地价款=按现时使用条件下市场评估价格÷现时使用条件下土地使用年限×延长的年限。

（六）不改变土地用途，同时土地使用权不发生转移的划拨、出让土地拆除重建的，不再收取地价款。

上述第（一）至（四）项地价款按纯收益收取后，返还60%的比例用于支持“三旧”改造项目建设。

### 三、补缴地价款的办理程序

(一) 涉及须进行评估的项目，由项目改造单位或个人委托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项目的价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送市国土资源局确认。

(二) 市国土资源局拟订土地出让方案（应补缴的地价款或出让金），报市“三旧”办审核；由市“三旧”办报市政府审批。

(三) 经市政府审批后，市国土资源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由土地使用权受让方或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将地价款缴入国库。

潮安县、饶平县范围内的“三旧”改造补缴地价款办理程序，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三旧”改造工作结束后自行废止。

## 印发《潮州市“三旧”改造土地使用权收购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三旧”改造土地使用以收购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 潮州市“三旧”改造土地使用权收购办法

为加快“三旧”改造工作的推进，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122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潮府〔2010〕15号）的相关规定，就我市“三旧”改造中土地使用权收购的具体程序、价格，制定本办法。

### 一、土地收购主体

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土地储备机构。

### 二、收购的范围

市、县人民政府为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或实施城市规划进行“三旧”改造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可依法对下列土地收购土地使用权，纳入土地储备：

（一）“三旧”改造范围内因单位搬迁、解散、撤销、破产、改制、产业结构调整或其他原因停止使用的出让土地；

（二）因实施“三旧”改造规划，市、县人民政府指令收购的土地；

（三）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土地储备机构收购的土地；

（四）“三旧”改造中土地使用权转让时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20%以上，市、县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取得的土地；

（五）其它需要进行储备的国有土地。

### 三、编制土地收购年度实施计划

市、县土地储备机构与相关单位应根据“三旧”改造规划和计划，拟订“三旧”改造中土地收购年度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年度计划应包括收购规模、资金预算及来源、实施时间、地块现状及规划用途等内容。年度计划中应预留适当资金盘子，用于追加权利人申请或者政府要求的土地收购项目。

年度计划的调整应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 四、收购项目的实施程序

（一）拟订收购储备的方案（由收购人结合“三旧”改造的规划要求拟订方案）。

（二）发告知书（根据规划方案要求，向被收购的土地使用者发出收购告知书记）。

（三）现场勘测（对被收购土地进行现场查丈，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定着物和其他搭建物清点登记，权属调查等）。

（四）委托评估（根据“三旧”改造要求，对被收购土地使用权进行估价，作为收购参考依据）。

（五）与被收购方进行协商（根据“三旧”改造要求及估价结果，与被收购方进行协商，确认收购意向）。

（六）确定收购储备方案（包括收购资金筹措、支付要求、收购储备期限等，方案按规定逐级审批）。

（七）签订土地收购合同（根据批准方案，拟定收购合同，经双方确认签订并由同级国土部门鉴证。）

（八）土地收购的后续工作（根据签订的收购合同书，国土部门

发出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书，收取、注销权属材料，发土地储备用地批文，纳入土地储备库或依法公开招拍挂并按收购合同约定支付收购土地补偿款。)

#### 五、土地收购定价方法

(一) 土地收购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纳入土地储备的，按拟收购标的物现状评估市值+ (新规划设计条件下的土地评估市值-现状标物的评估市值) × 60%确定收购价格;

(二) 以置换方式为原使用权人重新安排用地收回原土地使用权的，按拟收购土地评估市值与拟置换土地的评估市值折抵货币进行收购。

#### 六、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资金及业务工作经费

##### (一) 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的资金筹措

1、同级财政部门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给土地储备机构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开发费用;

2、土地储备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借的银行贷款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经市政府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资金;

4、上述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 土地收购储备的工作经费在土地出让业务费中安排。

七、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三旧”改造工作结束后本办法自行废止。

## 印发《潮州市“三旧”改造中土地收益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三旧”改造中土地收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 潮州市“三旧”改造中土地收益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市“三旧”改造中土地出让金的收支管理，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和市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潮府〔2010〕15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就“三旧”改造中土地收益的收取和使用，制定本办法：

#### 一、征收管理

（一）“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出让金和补缴地价差款收入全部纳入地方基金预算管理。

（二）“三旧”改造涉及转让土地使用权补办用地手续和改变用途、延长土地使用年限的，按规定收取土地出让金或地价差款。

（三）对经批准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用地，征收部门应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和用地批准文件，开具缴款通知书，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足额将土地出让金和地价差款缴入国库。

## 二、使用范围

(一)“三旧”改造涉及的前期费用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二)按“三旧”改造政策规定可以返拨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项目单位：

1、需改变土地用途的改造项目，补缴的地价差款 60%返拨受让方用于项目改造。

2、农村集体将国有留用地或集体土地征为国有土地后自行或合作开发商品房而发生土地使用权转移的改造项目，收取的土地出让金在扣除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廉租房基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出让业务费后余额 60%返拨该农村集体，专项用于包括保证征地农民原生活水平补贴支出、补助征地农村居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等。

3、需要搬迁的国有企业用地由市、县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后通过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的，在扣除收回土地补偿等费用后，其土地出让纯收益按 60%的比例，返还用于支持国有企业的发展。

4、市、县人民政府通过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经营性开发的，土地出让纯收益的 60%返还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

(三)经市政府审批同意的涉及“三旧”改造的其他费用。

## 三、支出管理

(一)所有支出通过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

(二)按“三旧”改造政策规定可以拨付的各项资金，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三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初

审后报市政府审定，由市财政局拨付。

（三）“三旧”改造资金的拨付按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涉及“三旧”改造的各项资金，必须按现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四、本办法在实施“三旧”改造期间适用，“三旧”改造工作结束后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潮州市司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 潮州市司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司法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司法

行政的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 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 增加指导、监督和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的职责。

(三) 加强指导、监督和管理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

(三) 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四) 指导、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五)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六) 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七) 依法负责全市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八)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用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

(九)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工作，协助管理县(区)司法行政机关

的领导班子。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司法局设政治处和6个内设机构：

#### 政治处（副处级）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党群、计划生育以及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对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和交流意见；承担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人事管理工作和党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监督、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奖惩工作。

#### （一）办公室

组织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文电、信息、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保密、信访、统计、政务公开、网络建设、对外交流等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市级司法行政系统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指导、监督本系统业务经费的使用；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用车辆管理工作。

#### （二）法规科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法制建设，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检查等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处罚和国家赔偿工作；承办相关的建议提案；承担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监督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

资质管理和质量管理，监督司法鉴定人的执业行为；协助组织司法鉴定人任职资格评审。

### （三）法制宣传科

拟订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组织编写法制宣传和普法资料；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有关宣传工作；承担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四）公证律师管理科

指导、监督律师、公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依法承担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执业的许可工作和公证机构设立、公证员的执业审核工作；监督管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执业活动；指导律师事务所的党建工作；指导、管理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承办公证投诉、申诉案件的答复工作；承担全市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审核的相关工作，负责对取得资格证书人员的档案管理。

### （五）基层工作指导科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协调社区服刑人员的接收、管理、教育、帮扶、考核奖惩、解除矫正工作；组织处置社区服刑人员重大突发性事件。

### （六）帮教安置工作科

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 四、直属机构

潮州市法律援助处，正科级。承担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协调跨市、跨地区的法律援助事务。

### 五、人员编制

市司法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33 名（含潮州市法律援助处政法专项编制 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政治处主任（副处级）1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

### 六、其他事项

潮州市法学会办公室，为潮州市法学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挂靠市司法局，承担市法学会的日常工作。核定事业编制 2 名，其中：科级非领导职数 1 名，科员或办事员 1 名；人员经费由市财政核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关于印发潮州市财政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 潮州市财政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财政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财政工作的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支付制度。

（三）加强建立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财政、税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二）拟订财政发展规划，参与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订各项宏观经济措施，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执行中央、省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

分配政策。

(三) 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和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级决算，审核批复市级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四) 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负责组织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和管理。

(五) 负责市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拟订彩票管理有关制度，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管理政府贷款业务，管理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财政票据，监管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使用，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六) 拟订和执行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监督社会保障资金，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

(七) 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管，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表及公共资源统计分析评价工作。

(八) 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参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审核，负责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进行审核，审核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

算，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对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和代建项目实施财务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市级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和重点行政事业单位委派财务总监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牵头办理重点行政事业单位派驻财务总监的工作，参与工程造价管理。

(九)管理全市会计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管理和指导社会审计工作。

(十)统一管理资产评估行业，指导和监督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的业务，办理涉及国家和集体产权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确认。

(十一)管理属下事业单位。

(十二)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财政局设 14 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重要报告和文件的起草；负责文秘、机要、信息、调研、宣传、档案、保密、外事、接待、信访、安全保卫、办公自动化及机关印章、财务、物资、房产管理等工作。

#### (二) 预算科

研究提出执行财政发展战略和财政政策的实施方案；编制中长期财政收支规划；负责市级财政预算的编制、执行、检查及决算工作；分析市级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县区财政决算的批复；负责财政资金调度、进行资金清算工作；起草市对县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县区财政管理；管理和分配市级城建

维护资金；负责指标结算、一般增值税退税的审核和报批工作。

### （三）综合规划科

拟订全市非税收收入管理制度，承担市级非税收收入的收支管理工作；承担政府性基金立项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审核并进行财务监管；管理财政票据；管理罚没财物收入；拟订彩票管理有关制度，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承担国有土地、海域、矿产、彩票公益金等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的管理；承担交通、交警专项资金管理；监督各项房改资金的使用，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负责市直接规定纳入财政管理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

### （四）行政文教科

承担行政、政法、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拟订行政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开支标准；承担市安排的现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专项资金等方面经费管理工作；承担教育、科技、文化、出版、广播电视、体育、计生、档案、地震及其他部门事业经费管理工作；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具体工作；提出有关公务员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的建议；承担行政、政法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核工作；承担行政、政法部门办公场所修缮、车辆及设备购置等专项经费管理工作；承担出差和会议定点饭店采购及日常管理事务；承担统一着装管理工作。

### （五）工贸外经科

监督工交、内贸、地方粮油储备、城市公用、城乡环保、股份制企业、外经贸、旅游、外商投资等企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拟订市级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财政扶持现代产业、企业资金、企业亏损补贴、税收返还、环境保护（治理）资金等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管工交等部门事业费和分管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业务；执行涉外金融机构的财政政策；组织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财政企业登记和财政年检；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监管；负责境外企业和有关涉外收入的监缴和财务管理工作；办理外国政府贷款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转贷业务；承担非贸易外汇管理工作；会同分管部门研究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审核分管部门的预、决算；对分管部门预算的执行、专项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六）农业科

管理财政用于农、林、水、气象等部门事业经费和支农专项资金；拟订财政支农规定和财务管理办法；参与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管理和统筹安排财政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组织检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执行情况；负责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管理，参与管理和分配财政扶贫资金、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 （七）经济建设科

编制市级经济建设支出预算草案，下达经济建设支出预算，办理资金核拨；参与国债投资项目的安排和投资计划的审核，负责国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审核该类工程预、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指导和监督国有建设单位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市级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和代建项目的财务监管；负责国有和国有控股的工程及施工以及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财务管理；参与投资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和财政性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参

与工程造价管理。

#### （八）社会保障科

参与研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拟订相关规定；编制市级和全市社会保障资金预算草案；管理社会救灾救济、劳动就业、医疗保险（包括公费医疗）等方面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卫生、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经费；拟订和执行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各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 （九）会计科

承担全市会计管理工作；承担会计人员从业资格核准和会计电算化指导监督工作；指导代理记账工作；承担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有关监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工作。

#### （十）绩效评价科（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合署办公）

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承担会计决算工作；拟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拟订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制度和办法；拟订公共资源统计评价制度，建立公共资源统计报告制度，统一提供和发布公共资源有关信息；组织公共资源管理研究和预测分析，建立公共资源数据库，促进建立相关预警机制；负责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表的汇总和分析；组织拟订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及资产费用标准，参与有关年度预算计划；承担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审批工作；承担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工作。

#### （十一）监督检查科（与法规科合署办公）

依法对财政收支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违规问题；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承担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对市级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和重点行政事业单位委派财务总监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牵头办理对市级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和重点行政事业单位派驻财务总监的工作；承担机关的纪检、监察、廉政建设和涉及财政政策信访办理等工作，承担机关和属下事业单位的内审工作。

（十二）人事教育科（与党委办公室合署，加挂离退休人员服务科牌子）

负责机关和指导属下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指导财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起草和实施财政系统人员培训计划；负责机关计划生育、因公因私出境报批等工作；承担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管理指导工、青、妇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属下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十三）国库科

负责研究和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拟订国库管理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负责财政收支的统计工作；编制市级财政决算和汇总全市决算；对地方总预算会计工作进行指导；统一管理市财政资金账户；统一管理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备案；负责国债兑付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拟订市级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审核采购人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监督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审核政府采购资金；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监督采购人依法履行采购合同；处理供应商投诉，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管理评审专家库；培训、考核政府采购人员；考核本级集中采购机构以及社会代理机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

#### 四、人员编制

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5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21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5名。

#### 五、附则

本规定由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关于印发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原市人事局、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整合、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职责。

（四）加强促进就业的职责，加强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和协调农民工工作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

效配置。

(三)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 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规定,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健全就业援助制度, 建立和完善职业资格制度以及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 负责技工学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 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规定,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规定。

(四)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标准和规定,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拟订应对预案, 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规定, 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规定。

(七)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 加强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 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规定, 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推行“博士后”制度和负责“博士后”的管理协调, 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的有关工作。

(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规定, 负责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计划的编制下达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规定，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

（九）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定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规定，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 14 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对政务、业务等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综合性材料起草、党务、纪检、监察、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宣传、安全、保密、接待、后勤保障、政务公开、离退休人员服务、属各单位财务审计、工、青、妇、计生等工作；办理科级以下干部、职工因公出国、赴港澳的政审工作。

#### （二）就业促进科（加挂人力资源市场科、农民工工作科牌子）

拟订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劳动者平等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规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参与拟订专项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规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拟订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规定；拟订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入境就业管理规定；承担外企就业服务机构设立初审工作；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定和规划；拟订市外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进入本市的管理规定；执行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资质标准；执行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标准；指导和监督对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有关人员调配工作，按规定承办接收大中专毕业生事宜；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定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指导、协调农民工工作信息建设；承担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就业相关统计工作。

（三）调解仲裁管理科（加挂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实施规范；管理调解员、仲裁员，组织仲裁庭审工作；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职业能力建设科（加挂继续教育科牌子）

综合管理公务员培训工作；指导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的认定工作；具体承担市直行政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的实施工作；承担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承担专业技术人员继

续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培训；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施教机构的认定工作；承担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和规定；拟订职业技能分类、职业技能地方标准；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规定；拟订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技工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教材建设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综合管理和指导技工学校招生、毕业生推荐就业等工作；承担市技工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五）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评选、推荐上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管理各学科及技术带头人工作；负责高级科技人员延长离退休年限的审核；负责“博士后”的管理协调工作；综合管理专业技术干部信息；负责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派、审核工作；负责来我市工作及定居的外国专家、海外华人以及港澳台专家的管理，协调留学人员回国安置工作；承办省外国专家局交办的日常工作；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工作；管理指导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聘用及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农村乡土人才和非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承办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的发放工作；负责审核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申报材料 and 需委托省或外市有关评委会评审的初、中级申报材料；负责企事业单位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的审核发证工作；负责调入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审核工作；负责人才相关统计工作。

#### （六）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及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承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岗位聘用及备案事宜；拟订事业单位招聘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规定；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奖惩等有关工作；承担中央、省驻潮和市直事业单位招聘聘用制干部相关工作；负责事业单位相关统计工作。

#### （七）劳动关系科

拟订劳动关系调整规定、制度建设、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实施规范；指导劳动关系处理工作；审核指定关闭、破产、改制等市属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指导和协调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承担企业相关人员工资水平调查的统筹协调与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工资规定；审核中央、省驻潮和市直企业的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的工资标准；指导劳动标准制定工作；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 （八）工资福利科

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规定；承担公务员工资水平调查的统筹协调与组织实施；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及离退休费统发和工作人员晋级增资审核工作；承担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定工作；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有关工作；负责工资相关统计工作。

#### （九）养老失业保险科（加挂农村社会保险科、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服务科牌子)

统筹拟订城乡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规定、发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率、基金征缴规定、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拟订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企业职工退休、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基金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审批政策性提前退休的有关工作；审核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企业年金方案；建立失业预警制度，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制和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负责征地项目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工作；参与指导、监督农村社会保险基金的缴纳、待遇的支付；指导、监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 (十) 医疗生育保险科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规定、发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的药品、诊疗和医疗服务设施的范围和支付标准；拟订补充医疗保险规定和管理办法；拟订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管理及费用结算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资格认定；拟订公费医疗管理规定及其改革方案；指导中央、省驻潮和市直单位医疗保障管理工作。

#### (十一) 工伤保险科(加挂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拟订工伤保险规定、发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工伤预防和康复规定；拟订工伤保险定点医疗、康复机构和康复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审定标准和管理规定；组织拟订劳动能力鉴定相关规定和

标准并依法实施；组织实施再次鉴定和市级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承担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十二）规划财务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运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查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中的违规行为；负责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预决算审核并监督实施；承担企业年金基金合同备案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统计分析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科技项目的管理工作；承担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十三）公务员办公室（加挂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办公室牌子）

组织实施公务员分类及职位管理、录用、考核、奖励、惩戒、职务任免与升降、竞争上岗、交流与回避、辞职辞退、申诉控告和聘任制公务员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拟订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和作风能力建设规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实施公务员法工作，拟订市人民政府奖励表彰制度，审核以市人民政府名义进行的奖励表彰相关事宜；建立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完善聘任制公务员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承办市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宜；

办理市直行政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录用、考核、调任、转任、日常登记和职位设置、非领导职务职数核定等工作；负责公务员相关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规定；承担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的编制下达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规定；承担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十四）劳动监察科（加挂信访办公室牌子）

执行劳动监察制度、执法规范和标准；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权；指导和监督下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受理举报投诉；负责信访工作；组织查处有关劳动、人事重大案件，处理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突发事件；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普法和法律咨询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 5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兼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不占用领导职数和行政编制）；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21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5 名。

###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